

西南大学

201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学科、专业：法学

研究方向：所有法学研究方向

试题名称：综合课（二）

试题编号：857

（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并注明题目番号，否则答题无效）

一、论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区别。（15 分）

二、论西方古典自然法思想。（15 分）

三、论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20 分）

四、英国宪法的特点。（15 分）

五、宪法的主要内容及发展趋势。（15 分）

六、简要回答：继续犯和接续犯及二者的区别。（10 分）

七、材料分析（60 分）

材料（一）

某地盗窃案件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数额是 1000 元人民币，诈骗犯罪追究的起点数额是 2000 元人民币。该地有二男，男甲 45 岁，男乙 17 岁，甲乙是亲舅舅和亲外侄关系，甲待乙从来就像亲生儿子一般。一天，甲给乙银行卡三张，并且把密码告知乙，委托乙到银行为其办理转存款手续。乙将甲三张银行卡中存款余额共计 6352 元，转存入以甲名义新开的卡中，并自己持有。然后，乙请甲一起前往银行，为乙自己办理了一张余额仅有 1 元的卡，并把这张卡交给甲，谎称是给甲办的。事后，甲到银行取款，发现卡中无钱，不知何故，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当公安机关找到乙时，乙承认了事实，并且立即把钱、卡全部退回给甲。甲主动要求公安机关撤案，公安机关未予理睬。公安机关侦查认定，乙盗窃甲 6352 元，并拘留了乙。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就如何认定案件事实，发生分歧，部分人主

张应以盗窃罪认定和起诉，部分人认为应按诈骗罪认定和起诉。甲多次请求检察机关不要起诉，但案件承办人把握不准。最终，检察长决定：本案情况特殊，犯罪轻微，不予起诉；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根据材料（一）回答下列问题：

1. 乙取得甲的存款的故意，究竟是秘密窃取的故意，还是骗取的故意，为什么？（12分）
2. 检察院所说的“本案情况特殊”，主要指要件事实或情节事实在哪些方面特殊？（12分）

材料（二）

2010年10月26日晚8点27分，连生闻、黄运圣等十一人在某甲直辖市乙区太白二路25号附163号豪宴酒楼怡悦大厅为其朋友陈宇加庆贺生日。晚宴进行中，突然闯入三个身穿黑色风衣、戴墨镜、脚穿高帮皮鞋的男士。其中一男高喝：“陈宇加！”正对大厅大门而坐的陈宇加本人尚未回过神来，紧贴陈宇加左右的连生闻、黄运圣几乎同时站起来。“碰、碰、碰”三声枪响，三名黑衣人迅急转身离开。连生闻、黄运圣先后倒下，陈宇加在慌忙起身躲闪过程中，头顶皮层被子弹擦破，受惊倒地，子弹钻入陈宇加背后墙体中。黄运圣在医生赶到时，已经死亡。连生闻虽然头部被枪打穿，子弹从左脸射入，经鼻腔至右侧太阳穴飞出，但竟然没有伤到致命部委，经抢救，住院30日治愈出院。后警方破案，三作案人分别是外号“马面”马孜武、“牛头”刘长淮、“猪尾”朱剑龙，他们受“老板”梁士力指使，要共同确保杀害其贩毒竞争对手陈宇加。实际上，马孜武射击的是陈宇加；刘长淮射击了黄运圣；朱剑龙射击了连生闻，但射击时，他们都不知道被射杀的人是谁，只是估计其中有一人应当是陈宇加。枪支是梁士力购买，子弹由三作案人共同购买，购买枪支、子弹的资金由梁士力公司支付。公安、检察机关认定，梁士力依托其私人“士力实业有限公司”，以马孜武、刘长淮、朱剑龙等人为主要成员，另有骨干5人，其他参加者27人，形成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毒品、枪支弹药交易，组织、强迫妇女卖淫。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拒绝各犯罪嫌疑人提出委托律师的要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没有告知他们有委托辩护律师的权利，其共同理由是案件“涉密”。

根据材料（二）回答下列问题：

3. 根据刑法理论，本凶杀案中，实施杀人行为的人的主观内容发生了什么变化？是否出现认识或行为错误？是否影响行为人的刑事责任？（8分）
4. 本凶杀案中，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有哪些？犯罪的直接客体、具体对象是什么？（6分）
5. 就凶杀案件，相关犯罪嫌疑人可能分别会受到什么刑罚处罚？根据是什么？（8分）
6. 侦查、公诉机关就杀害陈宇加案件应当收集、举出哪些法定证据？（8分）
7. 公安和检察机关拒绝让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或者辩护的理由是否正确？为什么？（6分）